

附件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

114.10.21 修訂版

姓名		學號		班級	
電子信箱				手機	
論文題目					

確認已完成指導教授聘任程序

確認已修習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，請檢附修習證明(上傳)

申請學生：_____ (請簽名)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指導教授：_____ (請簽名)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論文計畫審查之口試委員推薦名單

說明		推薦人選	推薦人選之服務單位與職稱	推薦簽名	系所主管 核定意見
請 指 導 教 授 推 薦	01				
	02				
委 請 領 域 專 家 推 薦	01				
	02				

●除指導教授外之口試委員，至少需有一位是校外委員。

◎依本校規定請確認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，不得為配偶、前配偶 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系所主管：

年 月 日